

省国动办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赵庆平关于《山东省国防动员行政裁量权基准》的政策解读（主要负责人解读）

《山东省国防动员行政裁量权基准》已于9月30日正式实施了。这是省国动办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具体行动，对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动，提高执法工作精准度具有重要意义。

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是行政机关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2013年12月11日，我省制定了《山东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进行了修订。几年来，全省人防系统认真贯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切实维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文件修订的背景及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建设工作。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二十大报告以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都对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行使提出明确要求。2022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2023年6月7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通过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能够将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该严则严、该宽则宽，推动行政处罚过罚相当、行政许可便捷高效、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有序，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满足群众期待，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023年8月21日，省国动办邀请省司法厅、住建厅、应急厅及济南、淄博、济宁、泰安4市政策法规专家，召开了全省国防动员系统权责清单评估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工作专家座谈会，对2018年文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对修订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在济南、淄博、济宁、泰安4市调研论证和学习外省做法基础上，按照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高效便民的原则要求，省国动办起草了《山东省国防动员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先后征求了省司法厅、法学专家教授、部分管理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形成了征求意见稿。2023年9月8日，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并向各市国动办印发了征求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截止日前，共收到意见建议 12 条，在慎重研究后采纳 7 条建议。

2023 年 9 月 22 日，省国动办第 31 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省国防动员行政裁量权基准》，2023 年 9 月 26 日印发，于 9 月 30 日正式实施。

二、文件修订的主要内容

与 2018 年文件相比，新《基准》更具体化、明确化，更有利于规范权力的行使和保护当事人的权益。修订的主要内容有：一是针对“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或未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等 13 种违法行为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山东省司法厅关于组织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将“法定依据”划分为“违法依据”“处罚依据”；二是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变更为“裁量阶次”；三是在原处罚基准中增加了不予处罚、从轻处罚情形，将“裁量阶次”划分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较重处罚、严重处罚、特别严重处罚”；四是对“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等行为进行了细化和量化，更加便于执法人员对违法事实进行认定。五是增加了行政检查裁量基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综合查一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分级分类监管等规定要求，对全省国

防动员系统 5 项行政检查的检查主体、依据、范围、内容、手段、检查比例、频次进行细化量化，形成了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三、切实抓好文件贯彻实施

制度的价值在于执行。下一步，全省国动办系统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多角度做好文件的宣传解读，让管理服务对象充分了解文件的有关规定，持续规范国防动员领域市场秩序。

二是坚持推进依法行政。全省各级国防动员办公室要把《山东省国防动员行政裁量权基准》作为依法行政的基本依据，不走样、不变通、不打折，严格执行文件规定。

三是加强执法监督检查。省国动办将结合工作实际，把文件贯彻实施情况纳入对各市国动办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通过现场检查、案卷评查等形式，对文件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